行政复议决定书

鹤府行复〔2024〕5号

申请人：蔡某。

被申请人：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蔡某不服被申请人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于2023年12月17日寄出的《举报投诉信》逾期未进行处理并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2024年2月4日至6日多次通过电话向申请人听取意见，均无人接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本案进行书面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受理申请人《举报投诉信》的行为违法。

2、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告知是否受理申请人《举报投诉信》。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7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举报投诉信》，举报投诉某公司生产的“杂粮面”违反《食品安全法》（挂号信编号：X），经查询，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上述投诉件及相关附件，但截至申请人行政复议日，均未收到被申请人作出是否受理申请人上述举报投诉事项作出的回复。据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注：申请人手机并无短信接收功能（举报投诉信中也清楚列明）

**被申请人称：**

申请人蔡某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受理其提出的投诉举报事项申请行政复议，根据《提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鹤府行复〔2024〕5号）的要求，现答复如下：

一、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已立案并告知申请人

2023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蔡某举报投诉信称申请人于2023年12月06日在超市购买到被举报投诉人生产的“杂粮面”（生产许可证：SCX，生产日期：2023年11月10日），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强调声称“杂粮面”强调称有“杂粮”，但涉案产品的配料表中并没有“杂粮”的含量，违反了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12月26日，根据举报线索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依法到被举报人某公司进行核查，现场检查无发现涉案食品，某公司现场确认涉案食品是其公司生产的。经核查，涉案“杂粮面”标签显示配料为：小麦粉、饮用水、鸡蛋清、食用盐、食品添加（海藻酸钠、栀子黄），但其产品名称为杂粮面，不能反映食品真实属性。某公司的上述行为不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2.1的要求，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8日对该公司立案调查。2024年1月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举报立案告知书》（鹤市监信复字〔2024〕10号），书面告知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处理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已经受理并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因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应对投诉和举报分别予以处理。2023年12月2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投诉受理决定书》（鹤市监信复字〔2023〕X号），书面告知申请人投诉予以受理，处理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受理投诉后，因被投诉人某公司明确表示不接受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2024年1月3日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并于2024年1月3日向申请人邮寄《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鹤市监信复字〔2024〕X号），书面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处理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过程中，已全面履行了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的规定，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3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9日邮寄的《举报投诉信》，该《举报投诉信》举报投诉申请人于2023年12月6日在超市购买被投诉举报人某公司生产的“杂粮面”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以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请求：“1、依法责令被举报人召回涉案产品并进行销毁，对其行政处罚，处罚完毕后以最高奖励投诉举报人；2、责令被举报投诉人退还举报投诉人购货款并按《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赔偿以及承担举报投诉人因本案投诉所产生的车旅费，误工费及资料打印复印费等；3、依法书面受理申请人的投诉诉求，请在案件办结后书面答复举报人并依法书面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2023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就申请人邮寄的《举报投诉信》中的投诉事项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鹤市监信复字〔2023〕X号）并于2023年12月29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因某公司明确表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终止调解，于2024年1月3日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鹤市监信复字〔2024〕X号）并于2024年1月4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3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就申请人邮寄的《举报投诉信》中的举报事项到某公司进行核查。经核查，案涉“杂粮面”产品名称不能反映食品真实属性，某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2.1的要求，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8日对该公司立案调查。2024年1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立案告知书》（鹤市监信复字〔2024〕X号）并于2024年1月4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案涉“杂粮面”产品标准号为 Q/HX，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SCX，生产商为某公司，地址为鹤山市龙口镇X路X号。

**本府认为：**

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处理案涉投诉举报事项属被申请人法定职权范围。案涉被投诉举报人位于鹤山市龙口镇，属被申请人管辖范围，被申请人作出本案决定主体适格。

二、被申请人从举报投诉事项的受理、立案、调查、审核、作出文书、文书送达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程序合法，本府予以确认。

三、被申请人在本案受理前已经对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8日邮寄的《举报投诉信》中的举报投诉事项依法分别作出处理并邮寄送达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鹤山市人民政府、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告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18日